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工业微生物研究所相关资产。
- 2、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检测等，保证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与上海市工业微生物研究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设备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对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准。

2、本次交易涉及向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的上海市工业微生物研究所购买资产，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也同意此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工业微生物研究所相关资产，价格经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评估，客观公允，交易安排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此关联交易，也有利于理顺资产关系，保证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

上海市工业微生物研究所：注册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353 号，法定代表人：李爽，注册资本：59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食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所开发产品试制试销。2011 年底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9,676,750.50 元，净资产 75,485.21 元，主营业务收入 4,377,054.37 元，净利润 369,440.94 元。

2、关联关系

出让方上海市工业微生物研究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主营食品加工业务如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检测、食品安全监测服务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共计 306 台/套。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项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431,220.34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上海市工业微生物研究所相关资产。

2、交易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431,220.34 元，是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沪财瑞评报（2012）1117 号）为依据。

3、付款方式：上述款项应自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0 万元，余款在一个月內全部付清。

4、协议生效条件：

- （1）经转让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2）经转让双方权利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 2011 年底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了上海梅林，但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小部分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检测等设备尚未进入，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检测等，保证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出售股权的协议
-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出售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工业微生物研究所相关资产。在发表独立意见以前，公司就该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协议文本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向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的上海市工业微生物研究所购买资产，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经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公司评估，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内幕交易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出售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工业微生物研究所相关资产，价格经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评估，客观公允，交易安排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此关联交易，有利于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检测等，保证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张广生 张晖明 戴继雄

2012 年 10 月 26 日